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111 號、96 年 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132 號及 96 年 2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1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 96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111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 96 年 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132 號及 96 年 2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1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於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之 XX-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5 年 12 月 22 日勸導字第 000511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予以勸導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24 日、2 月 2 日前往○○公園查察，仍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草皮上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拍照取證後，分別以 96 年 1 月 10 日違規字第 000165 號、96 年 1 月 24 日違規字第 000167 號及 96 年 2 月 2 日違規字第 000168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予以告發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分別以 96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111 號、96 年 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132 號及 96 年 2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1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 3 件裁處書分別於 96 年 2 月 13 日、2 月 16 日及 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 3 件裁處書，於 96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 96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111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

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……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○○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三）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……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係航空公司飛行組員，經常不在國內，又逢春節前夕，公司排班十分密集，無暇使用車輛，因不知被開勸導單，因此沒有將車輛駛離。致被連開 3 張罰單，希望原處分機關能體諒無心之過，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係訴願人不爭執之事實，且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被開勸導單乙節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

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本府並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○○公園區域，及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○○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。次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是本件訴願人收受勸導單與否，尚不影響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及違章責任之成立。又訴願人主張其係航空公司飛行組員，公司排班密集，無暇使用車輛云云，並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公法上義務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並衡酌其違規情節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貳、關於 96 年 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132 號及 96 年 2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1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 6042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訴願案，本處辦理情形詳如說明.....三、.....經比對 96 年 1 月 10 日、96 年 1 月 24 日及 96 年 2 月 2 日之違規相片.....車輛似未移動；並查本處執法人員開立第 3 張 96 年 2 月 2 日違規字第 00016 8 號通知單時，第 1 份行政罰鍰裁處字第 000111 (號) 裁處書尚未送達受罰人.....經本處重新考量.....裁處字第 000132、000135 號裁處書之處分，本處同意予以撤銷.....」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

；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